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交执监〔2025〕34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交通运输道路运政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综合执法局，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厅机关相关处室：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交通运输行业行政执法水平，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有关要求，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结合我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省厅对《辽宁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部分）（2023版）》进行修订，经党组会审议通过，予以印发。

- 附件：1.辽宁省交通运输道路运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2.《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事项(定额部分)
- 3.辽宁省交通运输道路运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此件公开发布)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3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处3000元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一年内第三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四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处5万元罚款。		
4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从轻处罚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不满一个月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000元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50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三个月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万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首次查处处证的，不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5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变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免于处罚	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一年内首次查处的，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车型等级，能够按指令要求及时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危害后果轻微，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不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6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站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检验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车辆的车牌核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7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站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制招揽货物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许可证。（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从重处罚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查处的，或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四次以上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8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站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等情发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许可证。（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的。	轻微	不予处罚	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但因交通事故、紧急避险、突遇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意外事件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货物脱落、扬散的。	不予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提示：车辆装货物时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虽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散且未造成货物脱落、扬散后果的，经责令改正能够当场改正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虽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散且造成货物脱落、扬散，但尚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经责令改正能够主动消除违法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首次查处，虽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散且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经责令改正能够主动消除违法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采取措施造成货物脱落、扬散后果，但尚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扬散后果，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档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加装防风罩、水箱、工具箱、备胎架、车内外装饰、空调等部件不影响车辆安全，且加装的部件不超出车辆宽度的。	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64号，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	提示： 1、确认违法的依据未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报废或者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车辆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因为“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与“擅自改装”不对应，故以处罚依据作为确认违法的依据。 2、总成部件指擅自更换与原车型不一致的发动机、变速箱、前桥、后桥或者车架；擅自更换车辆车架形式（空气悬架、复合悬架、钢板弹簧形式悬架等是车架形式之间的改变）。
						免于处罚	改变车身颜色、加装前后防撞装置、刹车装置、弹簧减振、副油箱，拆除车辆踏板等不影响运输安全的。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较轻	减轻处罚	擅自改装车辆能当场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改变车辆轴距尺寸或者货厢内部尺寸。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1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分别报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分别报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较轻	不予处罚	擅自改变车型、用途或总成部件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64号，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	提示： 货运站如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轻		一年内首次查处，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1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验收合格的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测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不予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64号，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四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1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验收合格的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测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不予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64号，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四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13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出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从事经营活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64号，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四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14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从事经营活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64号，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四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15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5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16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托运人未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5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7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5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8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19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三）企业章程文本。 （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系统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检验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实际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 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系统设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验合格报告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件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六）停车场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处3万元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提示： 1、本项适用于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2、原法律法规未对违法所得刚好为2万元的情形进行规定，此处明确了违法所得刚好为2万元时的具体标准。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罚款。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档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21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二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 1. 省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 2. 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三）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二条：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三条：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应当向许可机关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10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第十四条：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3万元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提示：此项适用于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违法行为的查处，无法责令停止经营，只能责令停止运输，也不存在违法所得。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10万元罚款。		
22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罚款，处5万元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罚款，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罚款，处5万元罚款。		
23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罚款，处5万元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罚款，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罚款，处5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24	道路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经营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处3万元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5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从轻处罚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不满一个月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处2000元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处50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三个月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处1万元罚款。		
26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档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27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托运人、承运人、装卸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JT/T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免于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免于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查处后，逾期未改正且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人数为20人以上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查处后，逾期未改正且未按照规定对人数21人以上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28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托运人应当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属于非经营性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首次查处，属于经营性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属于非经营性的。	责令改正，处800元罚款。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属于经营性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属于非经营性的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29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第2目：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提示：该项违法行为的违法责任主体是道路运输企业和单位。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5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30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规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罐式车辆罐体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不得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承运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规定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规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31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未按照要求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储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要求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储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32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移动式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体）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移动式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体）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移动式罐柜、罐式集装箱及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33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未按照要求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要求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34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罐式车辆罐体、移动式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移动式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移动式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35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查处后，逾期未改正且使用5件（台）以下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36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种、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通过定位系统进行实时监控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实时监控管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规定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种、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通过定位系统进行实时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危险货物承运人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危险货物承运人处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危险货物承运人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罚款。		
37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制度、记录制度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制度、记录制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制度、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前条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38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较轻 较重 严重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十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处三十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处五十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修正）	
39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二）项：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较轻 较重 严重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十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处三十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处五十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修正）	
40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三）项：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较轻 较重 严重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十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处三十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处五十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修正）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4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罚款。		
45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2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六4号，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46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2万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47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2万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数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48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客运站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不满一个月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处2000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处5000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三个月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处1万元罚款。		
49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客运站经营者使用未取得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主管部门核实的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班线名称和班线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使用未取得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免于处罚	以下条件须同时满足：一年内首次查处，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要求的，能够按照要求及时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使用未取得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不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使用未取得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一类、二类客运站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一类、二类客运站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5万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一年内第三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10万元罚款。			
50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一类、二类客运站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五次以上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道路运输客运运营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5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客运站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客运站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不得随意变更线路。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站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二）客运站不按规定的班次行驶的；（三）客运站不按规定的站点停靠的；（四）客运站不按规定的票价收费的；（五）客运站不按规定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的。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轻微	不予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运站因发生交通事故、紧急避险、道路施工等原因，导致临时变更线路行驶的，但很快恢复正常运行，且未对乘客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客运站经营者能够及时报告并向相关部门说明情况的。客运站经营者能够及时报告并向相关部门说明情况的，证明不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并非出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是由于客观原因导致的。客运站经营者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够及时报告并向相关部门说明情况的，且经营者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够及时报告并向相关部门说明情况的。	不予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第三次查处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四次以上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吊销相应许可。		
5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客运站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客运站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不得随意变更线路。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站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二）客运站不按规定的班次行驶的；（三）客运站不按规定的站点停靠的；（四）客运站不按规定的票价收费的；（五）客运站不按规定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的。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轻微	免于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运站因发生交通事故、紧急避险、道路施工等原因，导致临时变更线路行驶的，但很快恢复正常运行，且未对乘客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客运站经营者能够及时报告并向相关部门说明情况的。客运站经营者能够及时报告并向相关部门说明情况的，证明不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并非出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是由于客观原因导致的。客运站经营者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够及时报告并向相关部门说明情况的，且经营者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够及时报告并向相关部门说明情况的。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不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第三次查处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四次以上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5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 有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运车辆可以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行： (一)在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使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客车开行加班车的； (二)因车辆故障、维护等原因，需要调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客车接驳或者顶班的； (三)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不慎灭失，等待领取的。 第五十六条：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决定书》的复印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情节严重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轻微	免于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提示：为配合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更好推广“全省道路客运电子证照在执法实践中使用，根据《辽宁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辽交服务〔2024〕175号)要求，本次修改删除了本项免于处罚阶次，即在客运标志牌电子证照上线运行后，执法人员可查看驾驶员“辽运通”APP展示的电子包车牌，并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行查验，不得以未携带纸质包车客运标志牌为由对省内包车进行查处。只要执法人员核验后能查到车辆具备相应的电子包车牌，即不属于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但不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一年内第三次查处的，或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5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提示：为配合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更好推广“全省道路客运电子证照在执法实践中使用，根据《辽宁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辽交服务〔2024〕175号)要求，本次修改删除了本项免于处罚阶次，即在客运标志牌电子证照上线运行后，执法人员可查看驾驶员“辽运通”APP展示的电子包车牌，并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行查验，不得以未携带纸质包车客运标志牌为由对省内包车进行查处。只要执法人员核验后能查到车辆具备相应的电子包车牌，即不属于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 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四次以上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相应许可。			
55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包车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提示：为配合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更好推广“全省道路客运电子证照在执法实践中使用，根据《辽宁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辽交服务〔2024〕175号)要求，本次修改删除了本项免于处罚阶次，即在客运标志牌电子证照上线运行后，执法人员可查看驾驶员“辽运通”APP展示的电子包车牌，并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行查验，不得以未携带纸质包车客运标志牌为由对省内包车进行查处。只要执法人员核验后能查到车辆具备相应的电子包车牌，即不属于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 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四次以上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相应许可。			
56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提示：为配合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更好推广“全省道路客运电子证照在执法实践中使用，根据《辽宁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辽交服务〔2024〕175号)要求，本次修改删除了本项免于处罚阶次，即在客运标志牌电子证照上线运行后，执法人员可查看驾驶员“辽运通”APP展示的电子包车牌，并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行查验，不得以未携带纸质包车客运标志牌为由对省内包车进行查处。只要执法人员核验后能查到车辆具备相应的电子包车牌，即不属于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年内查处二次以上 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57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58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车型等经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一年内第三次查处的，或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四次以上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相应许可。		
59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客运经营者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车型等经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一年内第三次查处的，或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四次以上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相应许可。		
60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车型等经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一年内第三次查处的，或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四次以上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6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客运站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道路客运线路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班车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变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不满一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一个月以上不满两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两个月以上或者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相应许可。		
6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客运站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制定《定制客运服务信息表》（见附件12）；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网络平台上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材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定制客运服务信息表》（见附件12）； （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网络平台上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材料。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6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安全告知，并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安全告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6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变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变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免于处罚	以下条件须同时满足：一年内首次查处的，改换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未因改装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64号，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不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65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次客运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信息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不一致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网络平台应当当面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信息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次客运营者与不一致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从重处罚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66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网络平台应当当面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信息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67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网络平台应当当面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信息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68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网络平台超出班车客运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出班车客运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69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并驾驶人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并驾驶人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70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防止超载车辆或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出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出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出站从事经营活动。	第七十条第一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7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从事经营活动。	第七十条第一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且允许超载不满10%车辆出站的（免票儿童除外）。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或允许超载10%以上不满20%车辆出站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允许超载20%以上车辆出站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7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客车进站，或者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进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安全隐患，引发安全事故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进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安全隐患，引发安全事故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7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或者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承运经营者和承运车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64号，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7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未按照规定的停靠点停靠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的停靠点停靠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75	机动车维修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64号，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数量档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76	机动车维修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收假冒劣配件；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没收假冒劣配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64号，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	提示： 1. 没收假冒劣配件适合此项全部裁量标准。 2.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收假冒劣配件；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5万元罚款，没收假冒劣配件。		
					严重	从重处罚	一年内第三次查处的或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收假冒劣配件；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没收假冒劣配件。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四次以上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假冒劣配件。		
77	机动车维修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接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收报废车辆；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没收报废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64号，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	提示： 1. 没收报废车辆适合此项全部裁量标准。 2.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收报废车辆；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5万元罚款，没收报废车辆。		
					严重	从重处罚	一年内第三次查处的或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收报废车辆；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没收报废车辆。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四次以上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报废车辆。		
78	机动车维修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维修质量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见附件3）；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罚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一年内第三次查处的或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四次以上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7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并分别报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一年内首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六4号，2022年8月21日起施行）	
8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员等备案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并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等营业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后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一年内首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8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见附件1）；（二）企业法人身份证明；（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四）教练员使用授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五）教练员使用授权证明；（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经营的无需提交）；（七）教学车辆清单；（八）机构设置、设备清单；（九）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十）拟聘用人员名单、职称证明；（十一）营业执照；（十二）学时收费标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一年内首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提示：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档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82	出租汽车客运	出租汽车驾驶员绕道行驶的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巡游车驾驶员在营运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不得绕道行驶。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五）绕道行驶的，处三百元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三百元罚款。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三百元罚款，暂扣从业资格证一个月。			
				严重	从重处罚	一年内第三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三百元罚款，暂扣从业资格证三个月。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四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百元罚款，暂扣从业资格证六个月。			
83	出租汽车客运	拒载乘客的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禁止下列拒载乘客的行为：（一）所驾驶的车辆开启待租标志灯后，遇乘客招手，停车问路后不载客；（二）所驾驶的车辆开启待租标志灯后，在乘客集散点或者路边待租时拒载乘客；（三）载客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中途甩客或者倒客；（四）接受电话预约后，未按承诺提供服务。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六）拒载乘客，或者未经乘客同意确认招揽他人合乘的，处五百元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暂扣从业资格证一个月。			
				严重	从重处罚	一年内第三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暂扣从业资格证三个月。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四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暂扣从业资格证六个月。			
84	出租汽车客运	未经乘客同意确认招揽他人合乘的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六）拒载乘客，或者未经乘客同意确认招揽他人合乘的，处五百元罚款；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六）拒载乘客，或者未经乘客同意确认招揽他人合乘的，处五百元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暂扣从业资格证一个月。			
				严重	从重处罚	一年内第三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暂扣从业资格证三个月。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四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暂扣从业资格证六个月。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85	出租汽车客运	违反规定开启计价计价设备空调模式或者夜间模式的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巡游车驾驶员在营运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按照规定使用顶灯、待租、计价计价设备、营运设施、标志，计价计价设备出现故障、失准、显示不全时，不得营运载客。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七）违反规定开启计价计价设备空调模式或者夜间模式的，处五百元罚款；私改计价计价设备或者利用电子干扰设备作弊的，处一千元罚款。 有本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从业资格证一至六个月。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2017年3月1日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暂扣从业资格证一个月。		
					严重	从重处罚	一年内第三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暂扣从业资格证三个月。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四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暂扣从业资格证六个月。		
86	出租汽车客运	私改计价计价设备或者利用电子干扰设备作弊的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巡游车驾驶员在营运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按照规定使用顶灯、待租、计价计价设备、营运设施、标志，计价计价设备出现故障、失准、显示不全时，不得营运载客。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七）违反规定开启计价计价设备空调模式或者夜间模式的，处五百元罚款；私改计价计价设备或者利用电子干扰设备作弊的，处一千元罚款。 有本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从业资格证一至六个月。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2017年3月1日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暂扣从业资格证一个月		
					严重	从重处罚	一年内第三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暂扣从业资格证三个月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四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暂扣从业资格证六个月		
87	出租汽车客运	固定线路营运、异地营运的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巡游车驾驶员在营运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不得固定线路营运、异地营运。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网约车驾驶员在营运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不得固定线路营运、异地营运。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八）固定线路营运、异地营运的，处五千元罚款。 有本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从业资格证一至六个月。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2017年3月1日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暂扣从业资格证一个月。		
					严重	从重处罚	一年内第三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暂扣从业资格证三个月。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四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暂扣从业资格证六个月。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92	出租汽车客运	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罚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75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93	出租汽车客运	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价器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罚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75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94	出租汽车客运	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受理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罚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75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95	出租汽车客运	驾驶员议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罚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档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96	出租汽车客运	驾驶员不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五) 计价器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 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五)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罚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		
97	出租汽车客运	驾驶员不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车身外观整洁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异味； (二) 车门功能正常，车窗玻璃密封良好，无遮挡物，升降功能有效； (三) 座椅牢固无塌陷，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度可调，安全带扣齐全、有效； (四) 座套、头枕套、脚垫齐全； (五) 计价器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 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七)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轻微	免于处罚	以下条件须同时满足：一年内首次查处的；能够按照命令要求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能取得乘客谅解的。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不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00元罚款。		
98	出租汽车客运	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九)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八)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罚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99	出租汽车客运	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数据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数据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数据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罚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罚款。			
100	出租汽车客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2月5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罚款。			
101	出租汽车客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2月5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65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106	出租汽车客运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并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2月5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以7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从重处罚	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 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30000元罚款。		
107	出租汽车客运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2月5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以7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从重处罚	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 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30000元罚款。		
108	出租汽车客运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2月5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以7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从重处罚	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 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30000元罚款。		
109	出租汽车客运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并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2月5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以7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从重处罚	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 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30000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110	出租汽车客运	未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质量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价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质量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2月5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以7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从重处罚	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0元罚款。		
111	出租汽车客运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或第四款：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发现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有关信息，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监管平台内网约车平台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2月5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以7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从重处罚	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0元罚款。		
112	出租汽车客运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2月5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以75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从重处罚	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0元罚款。		
113	出租汽车客运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过期，应当通过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较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114	城市公共交通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运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共利益、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运营服务质量等因素，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标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直接指定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罚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5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营，并处3万元罚款。		
115	城市公共交通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 (一) 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二) 在指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三) 在指定位置设置运营企业专用标志； (四) 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五) 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服务标识。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运营公共汽车、电车客运运营本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 (一) 在指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站名、站址和服务时间； (二) 在指定位置设置运营企业专用标志； (三) 规定的其他设施和服务标识。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116	城市公共交通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及其安全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及其安全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500元的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法律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117	城市公共交通	未在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和轻轨线路站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在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厢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逾期未改正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在查处三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7500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118	城市公共交通	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辆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运营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无记满12分记录； （二）最近连续5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 （三）无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记录。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逾期未改正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在查处三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7500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119	城市公共交通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城市轨道交通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法律法规、岗位规章、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培训计划、考核情况建档备案，并报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逾期未改正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在查处三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7500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124	小微客 车租赁	未按照《小微客 车租赁管理办 法》规定办理备 案或者变更备案	《小微客 车租赁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第 一款： 从事小微客 车租赁经营的，应当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 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并报送本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小微客 车租赁管理办 法》第九条第一款：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客 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 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小微客 车租赁管理办 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 小微客 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小微客 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小微客 车租赁管理办 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 17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65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 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 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 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其他严 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125	小微客 车租赁	提供的租赁小微 客车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 规定的上路行 驶条件的	《小微客 车租赁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第 （二）项： 小微客 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小微客 车交付承租人，交付的租赁小微客 车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车 内设施设备功能齐全正常，外观内饰 完好整洁。	《小微客 车租赁管理办 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 小微客 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小微客 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客 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小微客 车租赁管理办 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 17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65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 上的；逾期未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 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 事件，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126	小微客 车租赁	未建立小微客 车租赁管理报 告制度或者未 按照《小微客 车租赁管理办 法》规定报送 相关数据信息	《小微客 车租赁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第 （六）项： 小微客 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建立小微客 车租赁管理报 告制度，按照 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小微客 车租赁管理办 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三）项： 小微客 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小微客 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 （三）未建立小微客 车租赁管理报 告制度或者未按照 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小微客 车租赁管理办 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 17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65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 上的；逾期未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 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 事件，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127	小微客 车租赁	未在经营场所或 者服务场所以 显著方式明示 服务流程、租 赁类型、收费 标准、押金收 取与退还、客 服与监督电话 等事项的	《小微客 车租赁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第 （一）项： 小微客 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场所以显 著方式明示服务流程、租赁类型、收 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 督电话等事项。	《小微客 车租赁管理办 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四）项： 小微客 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小微客 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场所以 显著方式明示服务流程、租赁类型、 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 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小微客 车租赁管理办 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 17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65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 上的；逾期未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 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 事件，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128	小微客汽车租赁	机动车租赁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不得提供服务。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修正）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五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129	国际道路运输	未取得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二）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或者承诺书；（三）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技术性能检测报告；（四）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明、安全生产责任书；（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规程、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从事定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运输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2万元的，处55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130	国际道路运输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2万元的，处55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131	国际道路运输	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境内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经营。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应当在其批准的站点上下旅客或者按照运输合同约定指定的地点装卸货物。运输车辆要按照我国交通运输部指定的停靠站（场）停放。 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物或者招揽旅客。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132	国际道路运输	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从轻处罚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不满一个月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三个月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			
133	国际道路运输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业营运证》《国际道路运输业营运证》《国际道路运输业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业营运证》《国际道路运输业营运证》《国际道路运输业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业营运证》《国际道路运输业营运证》《国际道路运输业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从轻处罚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不满一个月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800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8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三个月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000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000元罚款。			
134	国际道路运输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计划》运行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从事定期国际道路运输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计划》运行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一年内第三次查处的，或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年内查处四次以上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135	国际道路运输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一年内第三次查处的，或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四次以上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36	国际道路运输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较轻	从轻处罚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运输经营不满一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重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运输经营一个月以上不满两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运输经营两个月以上或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37	国际道路运输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在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外国经营者，使用《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在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外国经营者，应当向拟通过边境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外国经营者的运输车辆及《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提示：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5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档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138	国际道路运输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境内道路运输旅客和货物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境内道路运输旅客和货物运输经营。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提示：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事我国境内道路运输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5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万元罚款。		
139	国际道路运输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提示：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5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万元罚款。		
140	国际道路运输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擅自变更运输线路，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七64号，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	提示：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5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141	国际道路运输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应当由在批准的站点上下旅客或者按照运输合同约定商定的地点装卸货物。运输车辆要按照我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停靠站（场）停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5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万元罚款。			
142	国际道路运输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64号，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2000元罚款。			
143	国际道路运输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报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64号，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档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144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能按照责令要求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日修订，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提示：执法主体为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较重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能按照责令要求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145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较轻	从轻处罚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能按照责令要求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日修订，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提示：执法主体为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较重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能按照责令要求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14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未取得从业资格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14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14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租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件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从业资格证件不得租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租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件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14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注册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15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注册且上岗，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上岗。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注册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15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不按规范组织变更从业资格教育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规范组织继续教育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15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	提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15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	提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15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	提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15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	提示： 1.原处罚依据内无“责令改正”要求，故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增加“责令改正”。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包括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3.执法主体：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7.5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15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	提示： 1.原处罚依据内无“责令改正”要求，故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增加“责令改正”。 2.执法主体：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7.5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15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	提示： 1. 原处罚依据内无“责令改正”要求，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增加“责令改正”。 2. 执法主体：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7.5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158	车辆动态监管及车辆技术管理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将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159	车辆动态监管及车辆技术管理	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规定上传车辆动态信息。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要求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规定上传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160	车辆动态监管及车辆技术管理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要求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规定上传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161	车辆动态监管及车辆技术管理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动态信息监控管理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 （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162	车辆动态监管及车辆技术管理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专职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备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载设备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动态信息，及时处理违法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继续违法超载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超载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专职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轻微	不予处罚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163	车辆动态监管及车辆技术管理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二）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轻微	不予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严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处800元罚款。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档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164	车辆动态监管及车辆技术管理	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篡改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一年内首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较重	从重处罚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查处三次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165	车辆动态监管及车辆技术管理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和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 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之日起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二) 其他道路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之日起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免于处罚	下列条件需同时满足：一年内首次查处的；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超期不满一个月；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提示：1、免于处罚一年以内针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名下所有车辆均可适用一次。 2、超期时长按“五省道路运输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内登记的违法车辆检测周期到期月份次月1日起计算，至该车再次到检测站通过检测的日期为止（例如：某车检测周期为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经营者于2025年3月10日再次检测，其超期时长为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3月10日（超期一个月零10天）即超期不满三个月）。
					较轻	从轻处罚	超期不满三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从重处罚	超期三个月以上不满六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超期六个月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轻微	免于处罚	下列条件需同时满足：一年内首次查处的；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超期不满一个月；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维护车辆的，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166	车辆动态监管及车辆技术管理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从轻处罚	超期不满三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提示：免于处罚一年以内只针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名下所有车辆均可适用一次。
					较重	从重处罚	超期三个月以上不满六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超期六个月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事项（定额部分）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1	出租车客运	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违反同一项规定两次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处二万元罚款：（一）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	此项适用巡游出租汽车。	
2	出租车客运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申请从事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取得巡游车运营服务经营许可的经营者，应当在六个月内持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等相关材料，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核发道路运输证。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违反同一项规定两次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处二万元罚款：（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	此项适用巡游出租汽车。按照2023年3月省交通运输厅“规范出租汽车审批、执法工作座谈会”精神及《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相关违法行为处罚标准”的答复意见》，对于“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理。	
3	出租车客运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违反同一项规定两次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处二万元罚款：（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违反同一项规定两次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处二万元罚款：（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	此项适用巡游出租汽车。	
4	出租车客运	在非出租汽车上设置出租汽车顶灯、待租、计价设备、计价设施、标志、标志的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非出租汽车上设置出租汽车顶灯、待租、计价设备等营运设施、标志。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非出租汽车上设置出租汽车顶灯、待租、计价设备等营运设施、标志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没收营运设施、标志，并处三千元罚款。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	1. 此项适用巡游出租汽车。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增加“责令改正”。	
5	出租车客运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的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八）项：从事巡游车运营服务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不得将出租汽车交给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的，处五千元罚款。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	此项适用巡游出租汽车。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6	出租车客运	未按照规定转让出租车运营服务经营权的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新增巡游车经营权不得变更经营主体。现有巡游车经营权，在经营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不得擅自转让。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未按照规定转让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经营权的，处二万元罚款。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	此项适用巡游出租汽车。	
7	出租车客运	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为乘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九）按照规定的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强制性保险。 第三十条 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按照规定的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强制性保险。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乘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证，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	此项适用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车出租车。	
8	出租车客运	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将其作为经营延续、车辆更新和市场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信誉考核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可以吊销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	1. 此项适用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车出租车。 2. 提示：信誉考核具体办法见《辽宁省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辽交服务规〔2024〕3号）。	
9	出租车客运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巡游车驾驶员在营运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身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随身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的，处一百元罚款。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	此项适用巡游出租汽车。	
10	出租车客运	未执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运价和收费标准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巡游车驾驶员在营运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按照标准收费，并主动出具车费发票。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未执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运价和收费标准，或者未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费发票的，处二百元罚款。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	此项适用巡游出租汽车。	
11	出租车客运	未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费发票的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未执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运价和收费标准，或者未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费发票的，处二百元罚款。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未执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运价和收费标准，或者未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费发票的，处二百元罚款。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	此项适用巡游出租汽车。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具体标准	适用依据版本	备注
			确认违法的依据	处罚依据			
12	出租车客运	出租汽车驾驶员位于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未在指定区域候车乘客的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巡游车驾驶员在营运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位于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应当在指定区域候车，不得离开驾驶员座位招揽乘客。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位于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未在指定区域候车、按序排队、顺序走车，或者离开驾驶员座位招揽乘客的，处三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三百元罚款。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	此项适用巡游出租汽车。
13	出租车客运	出租汽车驾驶员位于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未在指定区域按序排队、顺序走车的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巡游车驾驶员在营运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位于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应当在指定区域候车，不得离开驾驶员座位招揽乘客。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位于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未在指定区域候车、按序排队、顺序走车，或者离开驾驶员座位招揽乘客的，处三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三百元罚款。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	此项适用巡游出租汽车。
14	出租车客运	出租汽车驾驶员位于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离开驾驶员座位招揽乘客的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巡游车驾驶员在营运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位于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应当在指定区域候车，不得离开驾驶员座位招揽乘客。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位于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未在指定区域候车、按序排队、顺序走车，或者离开驾驶员座位招揽乘客的，处三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三百元罚款。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	此项适用巡游出租汽车。
15	出租车客运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开启巡游车电召服务标志或者暂停营运标志的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巡游车驾驶员从事电召服务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按照规定开启电召服务标志或者暂停营运标志，并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未按照规定开启巡游车电召服务标志或者暂停营运标志的，处三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三百元罚款。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7年3月2日施行）	此项适用巡游出租汽车。

根据法律法规竞合（冲突）适用原则，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可按具体法律规范表述指引进行处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与本法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与本法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的相关规定，上述15项违法行为为应适用《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附件 3

辽宁省交通运输道路运政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省交通运输道路运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规章和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辽宁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辽宁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适用辽宁省交通运输道路运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遵照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交通运输道路运政裁量基准是指辽宁省交通运输厅按照道路运政行政处罚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四条 行使交通运输道路运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行使

裁量基准作出的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过错程度相当。

（二）公平公正原则。对于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相似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行使裁量基准作出行政处罚时，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尊严。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避免以罚代管、一罚了之。

（四）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五）综合裁量原则。在行使裁量基准时，应当综合考虑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当事人过错程度，兼顾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风险防控等相关因素，对违法行为是否处罚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并做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五条 本裁量基准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违法程度、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裁量阶次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五个阶次。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行为人虽实施了违法行为，但因法定原因不给予行政处罚。

免予行政处罚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已构成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

行为，但因特定原因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应当依法减轻的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予行政处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二）其他依法免予行政处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

- （一）一年内违反同一项规定两次以上的；
- （二）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
- （三）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的；

（五）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本裁量基准法律规范竞合（冲突）适用原则：

（一）优先适用上位法；

（二）同一机关制定的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应当遵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三）择重罚款，即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四）按具体法律规范表述指引处罚：如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表述的，且能够检索到其指引的规定，按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不足、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裁量基准“法定依据”中无明确义务性条款作为确认违法依据的，以处罚依据作为确认违法依据。

第十四条 本裁量基准“具体标准”中未列明“责令改正”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处理。

第十五条 本裁量基准“具体标准”中未列明“没收违法所得”的，除没有违法所得情况外，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裁量基准“具体标准”中列明的“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或“吊销相应许可”，是指吊销行政许可中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许可经营范围，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许可经营范围不应吊销。

第十七条 本裁量基准“具体标准”中涉及“责令停产停业”的，应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实施“责令停产停业”的期限。

第十八条 本裁量基准“适用条件”中列明的“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表述，应结合案件实际情况酌定，不得滥用。

第十九条 本裁量基准“适用条件”中“一年内”是指自然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本裁量基准中没有对应“适用条件”的，应当综合考量违法事实、情节和危害后果等因素，按照过罚相当、公平公正、综合裁量等原则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一条 在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等法律文书过程中，对有处罚幅度需要具体裁量的案件，在引用依据得出结论说理过程中，应按照“确认违法的依据”“处罚依据”和“裁量基准”三步走的步骤，描述清楚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裁量基准的“适用条件”“违法程度”“裁量阶次”，最后推导出当事人应当承担的后果即裁量的“具体标准”。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辽宁省有关规定执行。

